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組長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(四) 缺額：1名。
- (五) 辦公地點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699號（郵遞區號：406048）。
- (六) 本職缺為現缺。
- (七) 公告日期：114年12月19日至114年12月26日止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辦理總務處事務組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者。
- (二)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，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，並領有及格證書者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無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無限制轉調情事者，惟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情事者須檢具證明文件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四) 熟諳學校總務處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、電腦網路應用、WORD、EXCEL操作者。
- (五)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- (六) 最近5年考績須3年以上列甲等（不含另予考績）。
- (七)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
 1. 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公告期限內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查詢本職缺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本校取得履歷資料(履歷資料內「簡要自述」欄位不得空白)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【1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2.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3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4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5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切結書等相關證件。】，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，並請勿寄送紙本資料。
 2. 報名人員合於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(本校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銷毀)。
 3. 聯絡人及連絡電話：04-24210380轉750（人事室主任）或轉730（總務處總務主任）。
- (二) 非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採通訊方式辦理：
請將身分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派令、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

考績通知書及上揭第四大點(一)第1小點相關資料，於114年12月26日前(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，檢具證明文件影本(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應徵事務組長」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406048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699號)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校將擇優面試，經擇優面試人員名單將於115年1月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<https://scljh.tc.edu.tw/app/home.php>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並參加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之面試，請應考人自行注意公告時間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面試時間及地點：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面試(逾時視同放棄)，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之證件(如駕照、健保卡等)以供查驗。
- (三) 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- (四) 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影本且恕不退件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；如需返還應徵人員所郵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(五) 錄取名單將於115年1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

切結書

本人(, 年 月 日生,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

號：) 為應徵四張犁國中組長所

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114年臺中市立四張犁

國民中學綜合行政職系總務處事務組長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錄取後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者。
- 二、有限制轉調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與本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- 四、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，性侵害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日